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61号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切实加强重点建筑材料质量管理 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建设办公室、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建设局、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建设服务中心、临沂综合保税区安全生产监管办公室，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扎实推进重点建筑材料排查整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的通知》要求，为切实加强重点建筑材料质量管理工作，确保建筑工程实体结构安全，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重点建筑材料质量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建筑材料质量管理

建筑材料是建筑工程质量的基础和保证，使用不合格混凝土、“瘦身钢筋”等假冒伪劣建筑材料，将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和使用寿命，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各方责任主体要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工程建筑材料质量管理工作，在原材料质量管理制度、采购、进场验收、现场控制等环节上，严格落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加强过程控制，加大管控力度，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的标准规

范，严格遵守建筑材料“先检后用”原则，防止因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而给工程留下质量隐患。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聚焦钢筋、预拌混凝土、保温防水、排烟气道等重点建筑材料，加大监督力度，持续开展排查整治行动，切实发挥政府监管作用。

二、规范行为，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和检测机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按照各自职责，严格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相关责任单位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自律内控机制，全程管控，责任到人、坚决杜绝“问题钢筋”、“问题混凝土”等不合格建材流入施工现场，做到“谁使用谁负责、谁验收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把质量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

(一)建设单位承担首要责任。建设单位必须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供货(生产)单位等相关单位对每一批次进场材料、构配件进行验收、见证取样等。材料取样复检应严格落实上传取样图片，样品现场绑定唯一性标识二维码等要求，确保样品真实性。进场材料必须由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的依据。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不得以优化设计名义降低设计标准。

(二)施工单位履行企业质量责任。建立并完善建筑工程材料使用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符合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要求。现场材料应设置材料

公示牌和标识牌，并设置样品展示间，进场材料必须具有产品合格证和出厂检验报告，对发现的不合格建筑材料，应立即标识，及时清退，严禁将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筑材料用于工程。施工单位要强化施工过程管理，建立工程质量施工影像追溯管理制度，在混凝土浇筑、保温防水施工等关键环节、重要节点留存影像资料，实现质量过程管控可追溯。

(三)监理企业履行监理职责。严格执行建筑材料平行检验、见证取样制度。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施工企业报送的拟进场工程材料报审表及其质量证明资料进行审核，并按规定采用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进场建筑材料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在工程中使用。

(四)检测机构规范检测行为。必须在临沂检测监管云平台监管下进行质量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具有临沂检测监管云平台分配的防伪二维码。应依据工程技术规范、检测试验标准进行检测，严格遵守检测工作流程，出具的检测报告内容应齐全，必检项不得遗漏，否则视为报告无效。确保检测数据、结果的科学性、准确性，严禁出具虚假报告。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检测合同备案，建立和执行不合格报告上报机制，发现材料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五)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确保产品质量。严格按照《临沂市预拌混凝土专项整治行动方案》、《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强化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质量管控的通知》以及《临沂市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全市预拌混凝土产品质量和现场施工管理的通知》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管理措施，重点加强实验室管理和原材料管理，建立影像追溯制度，确保提供合格的产品。

三、强化监管，推动重点建筑材料管理工作取得实效

(一)持续开展排查整治行动。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求持续不断的开展拉网式、起底式的排查行动，全力保障工程质量安全。各县区落实排查整治和处罚情况(附件一、附件二)，请于每月22日前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加大监督管理力度。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负有直接监管责任的县区建设主管部门每2个月至少组织一次对直接监管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检测机构拉网检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或暗访巡查。监督机构应在加强日常排查的基础上，直接或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钢筋、预拌混凝土、保温防水材料、排烟气道和防火止回阀等重点建筑材料开展“四不两直”暗查暗访。

(三)确保隐患问题整改闭合交圈。质量监督机构要建立排查整治工作台账，对发现的问题要形成问题清单，下达整改通知单或执法建议书，要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对整改情况要进行复核，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实施“两场联动”举措，严格落实延伸倒查，对同一批次“问题钢筋”、“问题混凝土”或其他不合格材料一律按照流向对涉及工程全数追踪检查。对施工现场发现“问题混凝土”一律倒查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对发现使用不合格建材的

一律停工整改，涉及主体结构安全的一律进行结构安全性鉴定，根据鉴定结果及时妥善处置。

(四) 对违法违规行为严管重罚。对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到位的，一律顶格实施处理处罚，直至停业停产整顿、降级、吊销资质资格，坚决纠正处罚“宽软晚”问题。加强建筑企业和个人信用管理，完善从业、执业和业绩信息，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严重失信行为，依法依规列入“黑名单”。

联系人：鲍斌 联系电话：13176976600

电子邮箱：lysaczgb@163.com

附件：1. 预拌混凝土及重点建筑材料排查整治汇总表
2.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排查整治汇总表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4月30日

附件 1

预拌混凝土及重点建筑材料排查整治 汇总表

填报单位：

情况类别	报送内容	数量
开展检查情况	开展巡查、抽查（次）	
	检查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家次）	
	检查在建房屋市政工程（个）	
	其中：抽检混凝土强度（次）	
	抽检钢筋原材（组）	
	抽检保温材料（件）	
	抽检防水材料（件）	
	发现质量隐患（个）	
	下达执法建议书或限期整改通知单（份）	
	其中：闭环整改（份）	
	停业整顿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家）	
	停工限期整改在建房屋市政工程（个）	
	实施信用惩戒（起）	
处罚情况	下发（移交）行政处罚意见书（份）	
	其中：处罚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家）	
	处罚在建房屋市政工程（个）	
	处罚人员（人次）	
	处罚金额（万元）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注：数量栏按本月开展检查、处罚情况填写；闭环整改项内否要进行书面情况说明。

附件 2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排查整治汇总表

填报单位：

任务内容	工作开展情况	数量
检查情况	检查检测机构（家次）	
	发现问题（个）	
	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单（份）	
	限期整改机构（家）	
	上报资质审批部门撤回资质证书（家）	
处罚情况	下发现行政处罚意见（份）	
	其中：处罚机构（家次）	
	处罚人员（人次）	
	处罚金额（万元）	
	上报资质审批部门撤销资质证书（家）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注：本表由各县区检测机构主管部门填报，开展检查及处罚情况按月统计上报。

